

# 2022 年葫芦岛市市本级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经汇总, 2022 年葫芦岛市市本级部门, 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012.8 万元,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7.8 万元, 增长 12.6% (口径下同)。其中: 公务接待费 150.3 万元, 增长 200.6% (因上一年度存在结余资金, 2022 年数据与同期数据有差额);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2.5 万元, 增长 9.9% (当年有生态环境系统单位上划至市本级, 部门车辆增加)。